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鸡精调味料》（SB/T 10371-2003）、《鸡粉调味料》（SB/T 10415-2007）、《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 Pb 计）、罗丹明B、总砷（以 As 计）、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项目。根据产品标签标识、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决定具体检验项目。

二、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等项目。根据产品标签标识、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决定具体检验项目。

三、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 (食品整治办〔2008〕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等项目。根据产品标签标识、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决定具体检验项目。

四、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阿维菌素、倍硫磷、虫酰肼、敌百虫、毒死蜱、二嗪磷、伏杀硫磷、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甲霜灵和精甲霜灵、硫线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内吸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百菌清、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二甲戊灵、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硫环磷、甲基异柳磷、甲萘威、久效磷、硫环磷、六六六、氯菊酯、灭线磷、杀螟硫磷、涕灭威、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苯酰菌胺、啶氧菌酯、多菌灵、噁唑菌酮、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嘧菌酯、嗪氨灵、噻虫胺、双甲脒、肟菌酯、乙霉威、腐霉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氯氟沙星、洛美沙星、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等项目。根据产品标签标识、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决定具体检验项目。

五、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赤藓红、酸性红、苋菜红、诱惑红、新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商业无菌等项目。根据产品标签标识、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决定具体检验项目。

六、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亮蓝、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项目。根据产品标签标识、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决定具体检验项目。

七、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8-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GB 1964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食品整治办〔2009〕5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富马酸二甲酯、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黄曲霉毒素B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等项目。根据产品标签标识、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决定具体检验项目。

八、保健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健食品》（GB 16740-2014）及经过有关部门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补充检验方法等。

**（二）检验项目**

常规抽检项目包括铅、总砷、总汞、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功效/标志性成分。

涉及非法添加的产品抽检项目包括：

1. 减肥类产品：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芬氟拉明、麻黄碱、酚酞、呋塞米等。

2. 辅助降血糖类产品：甲苯磺丁脲、格列本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盐酸丁二胍、格列波脲等。

3. 改善睡眠类产品：氯氮卓、马来酸咪达唑仑、硝西泮、艾司唑仑、奥沙西泮、阿普唑仑、劳拉西泮、氯硝西泮、三唑仑、地西泮、巴比妥、苯巴比妥、司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氯美扎酮、褪黑素、佐匹克隆、氯苯那敏、扎来普隆、文拉法辛、青藤碱、罗通定等。

4. 缓解体力疲劳类/提高免疫力类产品：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等。

5. 辅助降血压类：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等。

6. 辅助降血脂类产品：洛伐他汀、辛伐他汀、烟酸等。

根据产品标签标识、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决定具体检验项目。部分样品还涉及功效/标志性成分、有害元素（铅、砷、汞）、农药残留（六六六、滴滴涕）等项目。